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ROP 51/20-21 號文件

檔 號：CB(2)/CROP/3/90

2021 年 3 月 2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因應《議事規則》第一批修訂 而對《內務守則》提出的擬議相應修訂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批准獲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因應《議事規則》第一批修訂而對《內務守則》提出的擬議相應修訂。

背景

2. 按照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內務委員會已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的會議上通過《議事規則》第一批修訂；該等修訂可分為 5 組(即建議 1 至建議 5)，¹旨在進一步確保議會能以有效及具效率的方式運作，同時維護議員發言及辯論的權利。為落實該等修訂，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已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一項決議案("決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²

對《內務守則》提出的擬議相應修訂

3. 在上述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察悉，如該決議案獲立法會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便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對《內務守則》相關條文的擬議相應修訂，供議員考慮。經研究

¹ 該 5 項建議分別為：1)針對議員行為極不檢點的處分；2)訂明立法會辯論時限及調整議員發言時間；3)在任委員會主席在新會期的委員會主席選出前處理一般事務的權力；4)完善立法會的辯論中止待續程序；及 5)防止可能出現濫用程序的擬議修訂。該等建議的各項詳情載於 2021 年 2 月 25 日發出的立法會 CROP 46/20-21 號文件。

² 該項由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已於 2021 年 3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3) 402/20-21 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

《議事規則》第一批修訂後，議事規則委員會擬對《內務守則》的 7 項條文(即第 2、9A、13、15、17、18 及 22 條)作出相應修訂。載有經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的各項擬議相應修訂的相關條文標明修訂文本載於**附錄**。³

4. 該等擬議相應修訂均屬技術性質，旨在使《內務守則》與《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趨於一致；其中，《內務守則》第 17 條擬予修訂，以訂明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附錄 IIIA(建議加入《內務守則》，並轉載於**附錄的附件**)所載在立法會會議上的辯論時間(包括就議案及其修正案進行表決)及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須當作已獲內務委員會同意，並須向立法會主席建議予以採納。經修訂的《內務守則》第 17 條亦規定，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可酌情調整相關的辯論時間及發言時限。

徵詢意見

5. 謹請議員批准載於**附錄**(包括**附件**)的《內務守則》擬議相應修訂。如獲內務委員會批准，該等相應修訂將隨即生效，而相關委員會主席手冊則將於適當時候予以相應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3 月 25 日

³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藉 2021 年 3 月 22 日發出的立法會 CROP 48/20-21 號文件獲邀就《內務守則》的擬議相應修訂提出意見。截至有關期限屆滿時，共有 11 名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向秘書處遞交回條，當中 10 名委員表示支持該等修訂，一名委員並無意見。

**因應《議事規則》第一批修訂
而對《內務守則》提出的擬議相應修訂**

《內務守則》相關條文的標明修訂文本	目的
<p>《內務守則》 第 2 條</p> <p>就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文件、法案委員會報告、附屬法例及文書發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a)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文件；</p> <p>(b) 提交立法會省覽、並在為宣布撤回法案而就有關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法案委員會研究法案的工作提交的報告提交的法案委員會報告或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獲交付該法案作研究的委員會的報告；或</p> <p>(c)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或文書。</p>	<p>在《內務守則》第 2(b)條中加入對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獲交付某法案作研究的委員會的提述，以訂明議員如請求立法會主席准許其就該委員會的報告向立法會發言，應在會議前提交其擬發表的演辭。</p> <p>(《議事規則》相關條文：經修訂的第 21(4)及(4A)條(文件的提交)及第 54(7)條(二讀))</p>
<p>《內務守則》 第 9A 條</p> <p>口頭質詢的時限</p> <p>一項口頭質詢(包括任何補充質詢或跟進質詢及所有答覆)的總時限不應超過 22 分鐘，其中 —</p> <p>(a) 提出讀出載於立法會議程的主體質詢的時間不應超過 3 分鐘；</p> <p>(b) 作出主體答覆的時間不應超過 7 分鐘；及</p> <p>(c) 提出一項補充質詢或跟進質詢的時間不應超過 1 分鐘。</p>	<p>使《內務守則》第 9A(a)條的措辭與經修訂的《議事規則》第 26(3)條(質詢的提出及答覆)的措辭趨於一致。</p> <p>(《議事規則》相關條文：經修訂的第 26(3)條(質詢的提出及答覆))</p>
<p>《內務守則》 第 13 條</p> <p>由議員提出的辯論數目</p> <p>(a) 立法會每次例會不應舉行超過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然而，在特殊情況下，立法會主席可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准許在</p>	<p>在《內務守則》第 13 條中加入對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提出的議案辯論的提述，並訂明須就動議該議案作出書面預告的規定。</p>

《內務守則》相關條文的標明修訂文本	目的
<p>立法會例會上舉行超過兩項該等議案辯論，或在不少於兩項該等議案辯論以外多加一項依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提出的休會辯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i>(c) 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提出的議案辯論，除非獲內務委員會建議及事前已作書面預告，並經立法會主席同意，否則不得舉行。</i></p>	<p>(《議事規則》相關條文：經修訂的第 91 條(議事規則的暫停執行))</p>
<p>《內務守則》第 15 條</p> <p>議案辯論的次序</p> <p>(a) 上文守則第 13(b)(i)至 (vi)(v) 及 (viii) 條所列的議案應首先進行辯論，然後才就根據上文守則第 14 條獲編配辯論時段的個別議員動議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p> <p><i>(aa) 上文守則第 13(b)(vi) 條提述的議案，不得在根據上文守則第 14 條獲編配辯論時段的個別議員動議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前進行辯論。</i></p> <p>(aa)(ab) 除非先獲內務委員會同意，否則上文守則第 13(b)(vii a) 及 (vii b) 條所列的議案，不得在根據上文守則第 14 條獲編配辯論時段的個別議員動議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前進行辯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反映下述做法：在立法會例會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49E(2) 條(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動議的議案，須在個別議員獲編配時段後方可提出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處理完畢後才處理。</p> <p>(《議事規則》相關條文：經修訂的第 18(1) 條(各類事項的次序))</p>
<p>《內務守則》第 17 條</p> <p>議案辯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b) 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 下列的議案辯論 <u>附錄 IIIA 所載的辯論時間(包括就議案及其修正案進行表決)</u> 及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須當作已獲內務</p>	<p>訂明辯論時間及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載於《內務守則》附錄 IIIA (請參閱附件)。</p> <p>(《議事規則》相關條文：經修訂的第 37(1) 條(內務</p>

《內務守則》相關條文的標明修訂文本	目的																											
<p>委員會同意，並須根據《議事規則》第 37 條向立法會主席建議予以採納 ——。儘管如此，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可酌情調整相關的辯論時間及發言時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發言時間上限</u></p> <p><u>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辯論</u></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40%;">議案動議人及發言的其他議員</td> <td style="width: 20%;">每人</td> <td style="width: 40%;">每個環節</td> </tr> <tr> <td></td> <td>15分鐘</td> <td>每人 15分鐘</td> </tr> <tr> <td></td> <td>(如辯論未存劃分環節)</td> <td>(如辯論劃分環節)</td> </tr> </table> <p><u>其他議案辯論</u></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40%;">議案動議人</td> <td style="width: 20%;"></td> <td style="width: 40%;"></td> </tr> <tr> <td>——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td> <td>15分鐘(總計)</td> <td></td> </tr> <tr> <td>——就擬議修正案發言</td> <td>5分鐘(總計)</td> <td></td> </tr> <tr> <td>議案修正案動議人</td> <td>10分鐘</td> <td></td> </tr> <tr> <td>發言的其他議員</td> <td>每人</td> <td>7分鐘</td> </tr> <tr> <td>獲准重訂其原有的擬議修正案措辭以修正某項較早時經修正的議案的議員</td> <td>另加</td> <td>3分鐘</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議案動議人及發言的其他議員	每人	每個環節		15 分鐘	每人 15 分鐘		(如辯論未存劃分環節)	(如辯論劃分環節)	議案動議人			—— 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	15 分鐘(總計)		—— 就擬議修正案發言	5 分鐘(總計)		議案修正案動議人	10 分鐘		發言的其他議員	每人	7 分鐘	獲准重訂其原有的擬議修正案措辭以修正某項較早時經修正的議案的議員	另加	3 分鐘	<p>委員會建議的發言時間))</p>
議案動議人及發言的其他議員	每人	每個環節																										
	15 分鐘	每人 15 分鐘																										
	(如辯論未存劃分環節)	(如辯論劃分環節)																										
議案動議人																												
—— 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	15 分鐘(總計)																											
—— 就擬議修正案發言	5 分鐘(總計)																											
議案修正案動議人	10 分鐘																											
發言的其他議員	每人	7 分鐘																										
獲准重訂其原有的擬議修正案措辭以修正某項較早時經修正的議案的議員	另加	3 分鐘																										

《內務守則》相關條文的標明修訂文本		目的
<p>《內務守則》 第 18 條</p>	<p>休會辯論</p> <p>(a) 在申請進行休會辯論時，必須具體說明辯論的主題及範圍。提出休會辯論的議員者其後不得要求更改辯論的主題。</p> <p><i>(aa) 除非立法會主席延長辯論時間，否則依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進行的休會辯論會以一個半小時為限。如提出休會辯論者為議員，該議員可在動議議案時發言最多 5 分鐘，並可發言答辯最多 5 分鐘，而出席辯論的任何獲委派官員則可發言最多 15 分鐘。如提出休會辯論者為獲委派官員，該獲委派官員可在動議議案時發言最多 5 分鐘，並可發言答辯最多 15 分鐘。其他議員在辯論中每人可發言最多 5 分鐘。</i></p> <p>(b) 除非立法會主席延長辯論時間，否則依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進行的休會辯論會以一個半小時為限(75 分鐘供議員發言，15 分鐘供獲委派官員答辯)。每位議員(包括提出休會辯論的議員者)在辯論中最多可發言最多 5 分鐘。</p> <p><i>(c) 若有休會辯論擬於某次立法會會議上依據《議事規則》第 16(2)或(4)條進行，但在立法會休會待續前仍未展開，該項辯論不得延擱至下次會議，而有關議案須視作已獲得處理。</i></p>	<p>明文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的辯論時間，以及議員和官員各自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及 ➤ 依據《議事規則》第 16(2)或(4)條進行的休會辯論如未展開，不得延擱至立法會下次會議，而有關議案須視作已獲得處理。 <p>(《議事規則》相關條文：經修訂的第 16(2)、(2A)和(8)條(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及第 37(1)條(內務委員會建議的發言時間))</p>
<p>《內務守則》 第 22 條</p>	<p>事務委員會</p> <p>*****</p> <p>(q) 凡屬重要及/或可能引起爭議的立法或財務建議，在提交立法會</p>	<p>藉參考《議事規則》新訂的第 51(1A)條(提交法案的預告)的措辭，在《內務守則》中增訂第 22(qa)條，明文規定有意根據《議事規則》</p>

《內務守則》相關條文的標明修訂文本	目的
<p>或財務委員會前，應先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倘未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或財務委員會須決定是否把該建議交付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研究。</p> <p><i>(qa) 有意根據《議事規則》第 51(1)條提交法案的議員，須事先就該法案擬稿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方可提交該法案。</i></p> <p>*****</p>	<p>第 51(1)條提交法案的議員，須事先就該法案擬稿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方可提交該法案。</p> <p>(《議事規則》相關條文：新訂的第 51(1A)條(提交法案的預告))</p>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辯論時間及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¹

<u>可進行辯論的議案種類</u>	<u>每項辯論的時間</u> (包括就議案及其修正案進行表決)	<u>個別議員在每項辯論中可發言的次數</u>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下列時限適用於所有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及議案修正案動議人。)	<u>每次發言時間上限</u>
I. 有關法案的議案			
◆ 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可在適當情況下就審議個別法案設定時限	1 ²	10分鐘
◆ 全體委員會審議(法案的修正案/將條文納入法案)		多次	5分鐘
◆ 三讀辯論		1	3分鐘
II. 政府議案			
◆ 根據《議事規則》第29(1)條動議的議案	不多於4小時	1	5分鐘
◆ 根據《議事規則》第29(2)條動議修訂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議案			

¹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可酌情調整相關的辯論時間及發言時限。

² 就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報告的議員，或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獲交付某法案作研究的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報告的議員，可就該報告發言，時間不限，並可在二讀辯論中再一次發言，但須受10分鐘的時限所規限。

**可進行辯論
的議案種類**

**每項辯論
的時間**

(包括就議案及其修正案進行表決)

**個別議員
在每項辯論中
可發言的次數**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下列時限適用於所有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及議案修正案動議人。)

**每次發言
時間上限**

III. 議員議案

- ◆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某些人士出示文件和出席作證的議案
- ◆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動議彈劾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議案
- ◆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
- ◆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動議有關修改《基本法》的議案
- ◆ 根據《基本法》動議的其他議案
- ◆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不多於
4小時

1³

5分鐘

³ 議案動議人除可在動議議案時發言最多5分鐘，亦可發言答辯最多5分鐘，並可就擬議修正案(如有的話)發言最多5分鐘。

<u>可進行辯論的議案種類</u>	<u>每項辯論的時間</u> (包括就議案及其修正案進行表決)	<u>個別議員在每項辯論中可發言的次數</u>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下列時限適用於所有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及議案修正案動議人。)	<u>每次發言時間上限</u>
◆ 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動議的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不多於1.5小時	1 ⁴	5分鐘
◆ 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的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不多於1.5小時 (包括15分鐘供獲委派官員答辯)	1	5分鐘
◆ 根據《議事規則》第29(2)條動議修訂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議案	不多於4小時	1 ⁵	5分鐘
◆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條動議解除議員職務的議案	不多於4小時	1 ⁶	5分鐘
◆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議員的議案			

^{4,6} 議案動議人除可在動議議案時發言最多5分鐘，亦可發言答辯最多5分鐘。

⁵ 議案動議人除可在動議議案時發言最多5分鐘，亦可發言答辯最多5分鐘，並可就擬議修正案(如有的話)發言最多5分鐘。

<u>可進行辯論的議案種類</u>	<u>每項辯論的時間</u>	<u>個別議員在每項辯論中可發言的次數</u>	<u>每次發言時間上限</u>
◆ 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	不多於 2小時	1 (如辯論 未有劃分 環節，就 整項辯論 而言)	5分鐘 (如辯論 未有劃分 環節，就 整項辯論 而言)
◆ 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動議的議案(與個人利益、工作開支或營運資金有關的處分)	不多於 4小時	1 ⁷	5分鐘
◆ 個別議員獲編配時段後方可提出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 議案動議人			
- 動議議案 發言及答辯		1	10分鐘(總計)
- 就擬議 修正案發言	不多於 4小時	1	5分鐘(總計)
➤ 議案修正案 動議人/ 發言的其他 議員		1	5分鐘

(包括就議案及其修正案進行表決)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下列時限適用於所有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及議案修正案動議人。)

⁷ 議案動議人除可在動議議案時發言最多5分鐘，亦可發言答辯最多5分鐘，並可就擬議修正案(如有的話)發言最多5分鐘。

**可進行辯論
的議案種類**

**每項辯論
的時間**

(包括就議案及其修正案進行表決)

**個別議員
在每項辯論中
可發言的次數**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下列時限適用於所有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及議案修正案動議人。)

**每次發言
時間上限**

IV. 議員或官員根據《議事規則》下列條文動議的其他議案：

- ◆ 第40(1)或(4)條
(辯論中止待續
或全體委員會
休會待續)
- ◆ 第49B(2A)條
(取消議員的
資格)
- ◆ 第54(4)條
(二讀)
- ◆ 第55(1)(a)條
(法案的付委)
- ◆ 第84(3A)或(4)條
(在有直接金錢
利益的情況下
表決或退席)
- ◆ 第88(1)條
(新聞界及公眾
人士離場)
- ◆ 第89(2)條
(就議員出席
民事法律程序
擔任證人一事
取得許可的
程序)
- ◆ 第90(2)條
(就立法會會議
程序提供證據
一事取得許可
的程序)
- ◆ 第91條
(議事規則的
暫停執行)

不多於
2小時

1⁸

3分鐘

⁸ 議案動議人除可在動議議案時發言最多3分鐘，亦可發言答辯最多3分鐘。